

合同

编号： 11N710796242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阿合其农场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玉山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精河县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精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玉山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精河县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玉山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精河县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玉山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精河县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53号	市政公用工程	-	-	品牌:	1	项	50500.00	50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5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拾万零伍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53号	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	1	505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1.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%的履约保证金，即15150.00元，大写：壹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.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预付款30%，主体工程全部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再次支付合同总价的50%工程进度款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，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15日内付至工程价款的100%，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925910920037452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